



MAZARS
中审众环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170021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程序,以合理预期我们的鉴证能够实现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鉴证工作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鉴证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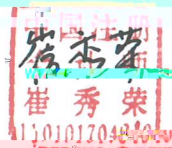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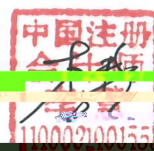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董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727 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 256 197 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7,001,976.52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5,031,035.35 元后，实际到账 1,791,970,941.17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791,970,941.17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 76,031,714.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众环验字〔2018〕1760002 号报告予以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28,913,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00.128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款类金融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2 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中信银行海口营业部、浦发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以及招

高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合同》、《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00001040029882	7000,000,000.00	107,574,627.61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0,325,499.49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6.55	117,427,002.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754,091.84
合计		1,791,610,976.59	296,081,231.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6,000,000.7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4780036 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

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存款，存期半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8年07月23日至2019年01月21日	4.65%/年	4,624,166.67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2.4亿元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	4.25%/年	1,249,811.11元
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本收益型	1.3亿元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4月25日	1.7478%/年	1,222,666.67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4)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 (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募集资金置换)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存在项目可预知是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 (5) (具体募投项目)
热带高效胶农业项目	71,632.14	71,632.14	522.42	522.42	522.42	522.42	8,893.63	8,893.6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97,448.76	197,448.76	28,371.63	28,371.63	-5,239.17	28,371.63	28,371.63	84.42%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179,081.27	179,081.27	33,608.33	28,393.63	-4,714.77	28,393.63	28,393.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5) (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占补充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投入金额 112,876,223.00 元”

热带高效非胶农学项目因受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节奏缓慢。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拟对该项目的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保荐机构为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行使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为保

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无 无 无

先期投入金额 17,606.01 万元